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7年度干警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联系方式：029-87658300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安云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肖里村工业园南街二号付1号

联系方式：18702922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256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1	干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食材采购配送	/	1660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元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2、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3、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4、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5、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6、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7、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8、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9、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0、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1、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2、进度款，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交付条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何忠 029-87658300

乙方联系人：张兰兰 18702922656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

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按甲方要求按时采购食材及配送。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139号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肖里村工业园南街二号付1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账　　号：72010130660000143	账　　号：581011510000042244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649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322364704R
电　　话：029-87658300	电　　话：18702922656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6年11月2日	日　　期：2026年11月2日